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83号

关于鹤山市大雁山风景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 应急抢险加固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的《关于申报鹤山市大雁山风景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项目概算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大雁山风景游览管理区道路边坡应急抢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407-440784-04-01-276403）。建设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大雁山风景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北门道路3个小型崩塌采用格构锚杆、挡水沟、挡墙微型桩和坡面绿化进行加固修复。其中，1#崩塌位于道路上边坡段，坡宽约30m，高约8.0~10.0m，坡度约 50° ，坡面无防护措施；2#及3#崩塌位于道路下边坡段，为路堤边坡，坡宽约25m，高约10.0m~15.0m。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49.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0.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9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 15.00 万元、监理费 4.5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0.22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鹤山市 2023 年台风、强降雨巨灾保险理赔资金中安排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756）；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7月5日印发
